

如何让孙辈继承遗产

老人想要把遗产留给孙辈，这听起来只是一个简单的愿望，要真正实现其实并不容易，有以下几个要点必须注意：

首先，老人需要提前订立合法有效的遗嘱，对孙辈进行遗赠。

孙辈并不是老人的法定第一顺序或第二顺序继承人，如果想让孙辈继承自己的遗产，老人需要提前订立遗嘱。

遗嘱有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公证遗嘱等具体形式，并有各自的具体要求，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类型的遗嘱。

上述遗嘱形式中，口头遗嘱只适用于危急情况，且要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如果危急情况消失后，遗嘱人有能力订立其他形式遗嘱的，口头遗嘱就归为无效了。

其次，孙辈要在继承发生后，知道受遗赠以后六十日内明确作出接受的意思表示。

老人订立遗嘱将遗产交由孙辈继承，在法律性质上属于遗赠。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那么，应该如何作出接受的表示呢？对此，法律并没有明确的规定，一般来说可以通过书面告知、提起继承诉讼、申请继承公证或者其他形式作出。

为了避免日后引发争议和纠纷，最好留下聊天记录、短信记录、录音视频或其他材料，以证明孙辈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了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

再次，是提前准备好关系证明。

当被继承人或者继承人中有人具有外籍身份，尤其涉及国籍转变情况的，最好提前准备好关系证明，比如同一人声明、亲属关系公证等。

如果没有相关证明，在办理继承手续时，可能会面临如何证明“我爸是我爸”的问题。

最后需要提醒的是，因为孙辈不属于法定继承人，通过接受遗赠的方式继承爷爷奶奶或者外公外婆的不动产时，依法是需要缴纳契税的。

2024 年，王老先生找到我们，说自己百年以后想要把房产留给住在海外的孙子，咨询我们该怎么做。在了解基本情况后，我们告知王老先生，想要把房产直接给在海外的孙子，其实并不简单……

老人的一个小愿望

王老先生给我们的第一印象是严肃，交谈时他总是保持着肃穆的神态。只有在提到家人时，他的眼神里才会带上些许温柔。

王老先生告诉我们，他和老伴刘女士是大学校友，早年都事业有成，生活非常幸福。他们的儿子王文昌也非常争气，不仅考上了国内名牌大学，还去了国外深造，现在在加拿大工作生活。孙子王思源学习成绩很好，目前也在读研究生。虽然儿子一家在国外，却一直关心着他们老两口，时常会通过电话和视频联络，假期也会回国看望他们。

2020 年，刘女士因病去世，儿子不放心父亲一个人在国内，劝老先生到加拿大和他们团聚。但王老先生想到在国内的故交挚友，没有同意儿子的要求。王文昌理解和尊重父亲的选择，只是更加频繁地和老先生联络，还为他请了保姆照顾生活起居。

王老先生来找我们，是因为前段时间他的老同事去世，七大姑八大姨都跳出来要分遗产，闹得鸡飞狗跳。他不想看到自己的子孙将来也面临这样的局面，所以希望提前做好安排。

需要经过诸多步骤

因为王老先生的老伴已经去世，首先涉及她的遗产的继承问题，所以我们先确认了王老先生的家庭成员和财产情况。

王老先生告诉我们，他们只有一个儿子和一个孙子，如今都是加拿大国籍。他和老伴的父母早就去世了，老伴有一个哥哥。他们的财产主要是一套登记在王老先生和老伴名下的房产和一些存款。经过跟儿子商量，房产打算给孙子，存款则留给儿子。

我们初步分析，王老先生的老伴去世时没有留下遗嘱，需要按照法定继承处理，法定继承人是王老先生和儿子，不会牵扯到老伴的哥哥。但是，如果王老先生想把房子留给孙子，需要办两件事，首先是办理老伴的遗产继承手续，其次是订立遗嘱。

这是为什么呢？

因为这套房子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王老先生的老伴去世后，其中有一半属于老伴的遗产，这一半份额应当由王老先生和儿子共同继承。

如果想要把房子留给孙子，王文昌需要放弃继承母亲的遗产。另外，由于孙辈不属于法定继承人，除非是“代位继承”（孙子不能直接继承王老先生的遗产，而代位继承只发生在王文昌先于王老先生去世的情况下）。因此，为了避免麻烦，我们建议王老先生先办理老伴的遗产继承手续，确认房子属于王老先生的个人财产后，再由他订立遗嘱把房子留给孙子。

老人的小愿望 房产留给孙子 要真正实现 其实并不简单



资料图片

“没问题！这事我们全家肯定都愿意配合。”老爷子欣然接受了这个建议。

一步一步完成托付

得到王老先生肯定的答复后，我们告诉他可以去公证处办理继承手续。不过在办理继承之前，还需要先办理儿子的同一人证明。

什么是“同一人证明”？

简单来说，就是证明王文昌是王老先生的儿子。因为王文昌注销了中国国籍和户籍，加入了加拿大国籍，我们需要将他的中国身份和加拿大身份关联起来。

同一人证明应该怎么做呢？

2024 年 1 月，《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在中国和加拿大之间生效，王文昌只需要办理公证和海牙认证。在得知王文昌一直在加拿大的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生活后，我们告知他可以先在国内公证处办理公证，然后去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律政厅做附加证明书，也就是前面说的“海牙认证”。等这些手续完成后，再在国内进行翻译，这份同一人证明就能在国内使用了。

因为王老先生的孙子是在加拿大出生的，我们建议对孙子的出生证明一并进行“海牙认证”，这样在未来办理遗产继承手续时就不用再去跑一趟了。

没过多久，王老先生告诉我们材料已经准备好了。我们帮他预约并办理了继承公证。公证书出来以后，我们又陪王老先生去办理了房屋产权人的变更手续，这套房子就此成了他的个人财产。

随后，我们又着手准备王老先生的遗嘱。因为涉及身份的事宜，我们特意详细列举了他的家庭成员及身份信息，还建议他做了公证遗嘱。

由于王老先生把房子留给孙子属于遗赠，孙子需要在继承发生后，且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作出接受遗赠的表示，如果到期没有表示的，会视为放弃继承。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麻烦，也为了最大程度尊重和实现老人的意愿，我们决定和王老先生及其儿子保持相对密切的沟通，对王老先生每两个月就会上门拜访，询问他的生活和健康状况，并确认他的财产分配意愿是否有改变。

前段时间，我们得知王老先生因为遭遇车祸而身故。在向王文昌表达了诚挚的哀悼后，我们马上启动了王老先生的继承程序。我们先跟公证处预约了办理继承公证，也一并将之前准备的关系证明、同一人声明等材料提交给了公证处。因为前期材料准备得比较充分，继承公证很快就办好了。有了这道法律手续，王老先生的孙子可以顺利继承爷爷的遗产，我们也算完成了王老先生生前的托付。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